

工程预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甲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预结算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博罗县石坝镇三嘉村村道路硬底化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项目地址：石坝镇内

3、工程投资额：本工程送审造价 582911.50 元，进行预算审核工作，出具预审核报告、预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做好项目定案后续服务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预结算审核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为乙方现场勘察提供方便，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审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结书、报告、定案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给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保质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2、在审核过程中就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3、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保质按时完成预结算审核业务，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预结算书和报告光盘，对所出具预结算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5、向甲方收取预结算审核服务费。

6、乙方应做好预结算审核的跟踪服务工程，对预结算漏项错误负责，

如因乙方审核失误造成项目损失，应扣减相对应的预结算审核费。

第四条、预结算审核服务收费和收取方法

该预结算审核单位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是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采取直接选取服务的方式确定，工程预算审核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委托审核费=收费基数 $\times$ 2.8%；上述工程审核服务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算，具体以甲方核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审核的工程预结算属机密, 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

第六条、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可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

邮政编码: 516153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南坛南路旅游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6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名: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城支行

传 真:

账 号: 2008030709100002866

电 话: 0752-2682030

电子邮箱: hz-sj@163.com

2016年5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90508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博罗县石坝镇三嘉村村道路硬底化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3426051916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29日

